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白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蓉楨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萬順即順承工程行，因本院113年度建字第68號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新台幣（下同）1,095,688元本息之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137,643元（2,233,331-1,095,688=1,137,64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5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